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2只基金拟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2年6月2日起正式生效。

- 一、修订基金范围
- | 基金全称 | 基金托管人 |
|------------------------|--------------|
|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改内容
- 1、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将“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约定删除。
- 2、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 3、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与上述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修改。

三、《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表1: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二)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删除)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二)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43,792,418,502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996年2月7日至长期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6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89,666.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 冶金自动化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金泰”;证券代码:600385;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金泰
3. 证券代码:600385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944.4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6813.83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7.80万元。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公司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竞价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联系地址
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631-88902341
3. 联系邮箱:jtj@263.net
4.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29号金泰大厦
-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上市相关安排
-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10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同日刊登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表2: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删除)	九.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二)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删除)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二)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删除)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二) 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海

四、重要提示

本次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请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3. 公司可能触及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合计:8,392.06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涉诉案件金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详见《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公司就其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1月18日获立案,案件号:(2022)粤0391民初501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233.84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1月18日获立案,案件号:(2022)粤0391民初502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88.83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案情增加诉讼请求至人民币5,205.39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3月25日获立案,案件号:(2022)浙0503民初1174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52.82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二、诉讼裁判情况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粤0391民初5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关于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

- 一、通知主要内容
-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安钢集团通知,本次安钢集团80%国有股权转让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意向受让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就本次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决定,同意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终止本次安钢集团80%国有股权转让转让事宜。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安钢集团80%国有股权转让转让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后续安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是否继续推进,由国资监管机构决定。
3.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9点00分
-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8	公司202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	√
9	公司2022年度设立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
10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1	公司2022年度确定资产减值计提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1、3-6、8-10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7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议案11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3、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一) 项至第三(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 (三) 公司未能在第三(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四)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 (五)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 公司因连续未达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相关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会计年度。
-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二、其他提示说明
-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请示》,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字【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22-026、2022-027、2022-030、2022-031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合计:8,392.06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涉诉案件金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详见《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公司就其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1月18日获立案,案件号:(2022)粤0391民初501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233.84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1月18日获立案,案件号:(2022)粤0391民初502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88.83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案情增加诉讼请求至人民币5,205.39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并于2022年3月25日获立案,案件号:(2022)浙0503民初1174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52.82万元及有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二、诉讼裁判情况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粤0391民初5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3,8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55,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5%。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安阳钢铁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万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二) 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刘志辉
-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 六、其他事项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入场。
-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8	公司202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			
9	公司2022年度设立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10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1	公司2022年度确定资产减值计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4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3,8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55,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5%。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安阳钢铁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万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安钢集团	是否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是	是	30,000	否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2.26%	10.44%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安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安钢集团	1,343,824,200	46.78%	25,000	55,000	40.93%	19.15%	0	0	0	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